

股票代码：002860

股票简称：星帅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18

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中汇会审[2023]4596号）确认，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9,109,759.09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1,357,832.37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81,802,828.97元，减去2022年已分配利润32,798,198.25元，2022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56,756,557.44元，资本公积金余额421,508,415.61元。

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3,578,323.73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1,357,832.37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60,729,174.43元，减去2022年已分配利润32,798,198.25元，2022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30,151,467.54元，资本公积金余额412,931,922.90元。

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，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累计为630,151,467.54元。鉴于公司盈利状况良好，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的前提下，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董事会拟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306,726,51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30,672,651.70元；送红股0股（含税）；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总股本306,726,517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户剩余的610,000股股份将用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，公司将在办理完成610,000股股份的授予登记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

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该方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